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8319220190823182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上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约定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效力无效，本附加险效力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就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交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救护车：指通过被保险人实际接受治疗（含院前急救）的医疗机构直接派出或通过呼叫120调度派出的救护车，不包括私营救护车。

合理的救护车费用：指不超出保单签发地物价局制定的救护车统一计费标准的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疗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

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